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滨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望公司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 7.9 亿元的融资，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，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望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 55%（最高本金限额为 4.345 亿元），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1-092 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